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6月26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核查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3、督促、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加强公司治理方面的学习和认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及时召集、召开相关会议，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4、督促辅导对象确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情况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跟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5、组织针对辅导对象全体董事、报告期内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辅导培训，督促辅导对象理解北交所发行上市持续监管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并督促辅导对象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宁波证监局辅导考试。

6、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中泰证券外，辅导期内，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其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规范财务内控、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开展时给予协助；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在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讲解及完善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制度文件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开展时给予协助。

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转贷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对银行贷款资金走账的情形（即“转贷”）。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转贷发生金额分别为8,000.00万元、7,100.00万元、7,500.00万元及1,900.00万元。

2、规范情况

针对公司存在的转贷事项，辅导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督促公司进行了规范整改：（1）申报基准日之前，将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全部结清；（2）取得报告期内，转贷涉及银行的证明；（3）实际控制人对转贷事项出具承诺；（4）申报基准日后，不得新增转贷事项。

公司规范情况如下：

（1）公司上述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已于2025年6月30日前全部归还完毕；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1）上述转贷涉及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周转，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将转贷资金用于业务经营之外情形。（2）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前述情况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2025年6月30日至今，公司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或备案等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接受辅导前，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未明确，相关项目备案及环评

批复尚未办理。

2、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依据国家产业政策、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等，确定了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督促辅导对象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等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已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完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三）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核算水平与上市公司相比有待进一步完善。

2、规范情况

公司治理方面，辅导机构已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对象已按照新公司法要求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核算方面，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财务数据进行了尽职调查，并督促辅导对象对财务核算不准确的相关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辅导对象财务核算水平得到提高。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辅导协议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本公司委派崔振国、范明伟、刘学亮、刘沛沛、马骏驰、朱增辉、吴震、孙传宾、马长太、吴光琳等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按照辅导计划，积极、有序地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辅导对象按规定

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综上，辅导期内，在相关各方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落实与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一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贵局现场检查关注的问题，辅导机构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督促辅导对象执行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已对相关问题完成了整改。

自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贵局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辅导机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日常经营等情况。经核查，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贵局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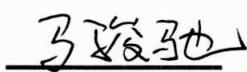
崔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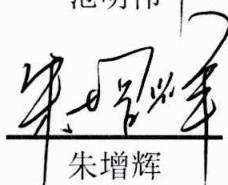
范明伟



刘学亮



马骏驰



朱增辉



吴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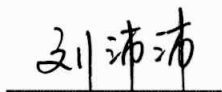
孙传宾



马长太



吴光琳



刘沛沛

